

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中需要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相关事项，我们审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拟审议通过的如下议案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是公司根据5G射频芯片、LED芯片及电源管理芯片生产建设项目、研发中心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投资进度作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二、《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及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内部

治理制度的要求。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一）】

独立董事：

汪国平

【本页无正文，为《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二）】

独立董事：

陈岚清

【本页无正文，为《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三）】

独立董事：

李道远

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